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主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止。

由於廣東立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四平
2. 廣東立國

年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易性質

四平向廣東立國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

條款

參考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以不低於四平可向獨立第三方徵收之價格。交易之付款條款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定。

過往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前，四平曾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進行交易。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平向廣東立國進行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16,000元、人民幣98,894,000元及人民幣34,999,000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108,000,000元	人民幣108,000,000元	人民幣63,000,000元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參考四平於過往年度向廣東立國進行之銷售額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四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立國則為四平之現有客戶。透過訂立主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其現有客戶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以銷售其產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上述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四平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立國為四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立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製藥產品。

四平主要於吉林省四平市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及精細化學品。

廣東立國主要於廣東省從事生產及銷售頭孢類原料藥產品及精細化學品。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立國」	指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公司，為四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協議」	指	四平與廣東立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就交易訂立之產品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四平」	指	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指 四平根據主協議擬向廣東立國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